



跻身“三百亿”集团 40年 改革铸品牌

浙江出版的发展历史
出书出人走正路
优质高效促繁荣

1951年4月13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浙江人民出版社,根据当时政务院文教委员会提出的“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生产服务、为工农兵服务”的“三为”总方针和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提出的“地方化、通俗化、群众化”的地方出版社出书“三化”方针,积极组织实施出版计划。出版了一批普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思想教育和为工农业生产服务的图书。在出版图书的过程中任继愈、丰子恺等学者成为了浙江人民社的作者。

1957~1965年间,出版业在前进的道路上经历了曲折前进的历程,使出版工作受到很大影响。之后,浙江省委根据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出版工作提出了要“压缩出书品种”“提高图书质量”“拓宽选题范围”“挖掘浙江文化遗产”的要求。按照省里要求,出版社认识到“报贵时效,书贵久藏”,图书出版一定要注重“稳定性、知识性、实用性”。在此基础上,认真制定了1962~1966年的长远选题规划,这是浙江人民出版社首次制定长远选题规划。此次规划期间,出版了一批有地方特色、有保存价值的好书和中高档学术著作。

从1966年开始的十年“文化大革命”,浙江出版和全国出版业遭遇同样的命运,事业遭受严重摧残和破坏。

从1976年~1984年,是浙江出版事业复苏和发展的时期。这一时期,浙江出版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一面认真解决“书荒”,一面努力为今后的出版事业发展作准备。特别是冲破“三化”方针出书,对促成“立足本省,面向全国”的地方出版社出版方针的确立,作出了积极的努力。1979年9月,浙江人民出版社组织力量,审读了一部分外国名著,经过反复论证和研究,决定出版傅东华翻译的美国女作家玛格丽特·米切尔著的《飘》。《飘》的出版,引发了社会的强烈反响,成为当时的一个社会事件。1980年6月13日,邓小平在会见美国费城坦普尔大学的代表团时说:“你们有一本小说叫《飘》,是写南北战争的,小说写得不错。中国现在对这本书有争论,有人说这本书的观点是支持南方庄园主的。我们翻译出版了这本书。出版了也没有关系嘛,大家看一看,评论一下。”邓小平同志肯定了《飘》的出版,从而平息了争论。

《飘》出版的争论,实际上是地方出版社出书方针的争论。邓小平同志的谈话,实际上是具体地及时地给出版工作指明了方向。冲破“三化”方针,“立足本省,面向全国”,实际上是给地方出版社一次大“松绑”。从1980年开始着手的出版体制改革工作,在加强浙江人民出版社的基础上,组建了若干个专业出版社,走“小而专”的道路。1980年初,重建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和新成立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之后,从1983年3月到1984年8月,又陆续成立了浙江文艺出版社、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浙江古籍出版社、西湖摄影艺术出版社(后改为浙江摄影出版社)。还先后成立了西泠印社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浙江美术学院出版社、杭州大学出版社、宁波出版社、杭州出版社等。1983年与1976年相比,出书品种增长1.94倍,印数增长2.10倍。通过这一阶段的改革,不仅使浙江省出版物的数量有了明显增长,质量更有了显著提高。

1984年~1992年,是浙江出版事业繁荣时期。这一时期,浙江省认真贯彻落实1983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加强出版改革,明确“多出书、快出书、出好书”的工作思路,使浙江的出版工作生机勃勃,蓬勃发展,跨上了一个新的台阶。1980年~1984年,浙江省出版事业管理局(省出版总社)系统从1家综合性出版社发展为8家专业性的图书出版社。专业出版社好处在于专业化,有利于增加出版品种和数量,提高质量。1988年建立“浙江树人出版社”,开始由浙江省委宣传部和省新闻出版局主办和承办,1993年升格为省政府奖。1987年建立重点图书制度。1988年设立出版基金,到1998年累计投入达1000万元,主要用于资助重点图书和学术著作的出版。与此同时,还建立了各种责任制,体现了责、权、利相结合,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统一,职工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相联系的原则,打破了个人吃集体、集体吃国家的“两个大锅饭”,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在此期间,浙江省出版事业管理局在出书过程中,始终坚持正确的出版方向,“出书、出人、走正路”:一是服务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多出版建设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图书;二是充分利用文物之邦的资源优势,弘扬民族优秀文化,注重出版文化积累的图书。三是在出版物的内容和形式上敢于探索,大胆创新,注重多出版读者喜闻乐见的图书。

1987年7月17日,经报国务院批准,浙江省人民政府发文,成立浙江省新闻出版局(以下简称省新闻出版局),作为浙江省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与此同时,浙江省编制委员会发文,保留省出版总社。浙江省新闻出版局与省出版总社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合署办公。1995年12月2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浙江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确定省新闻出版局、省出版总社为省直属事业单位。

1992年~1999年,是浙江出版事业阶段性转型时期。这个时期,根据原新闻出版署提出的出版工作要实现从总量增长为主要特征的阶段向以优质高效为主要特征的阶段性转移的思路,总结前一段经验,在“出书、出人、走正路”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优质高效促繁荣”的工作思路,狠抓重点图书,出版精品图书,取得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第十四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上,浙江出版联合集团第十次荣获全国文化企业30强。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的改革发展成就 连续十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

2000年8月7日,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确定浙江省新闻出版局与浙江省出版总社实行政事、政企分开。新组建的省新闻出版局,由省府直属事业单位改为行政机构。省出版总社,则保留其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性质。同时,按照浙江省委、省政府“建设文化大省、发展文化产业”的要求,在省出版总社的基础上,组建出版集团。

2000年11月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正式行文,决定组建浙江出版联合集团。同时,保留“浙江省出版总社”,与浙江出版联合集团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浙江出版联合集团为省政府直属的事业性质企业化管理的综合性出版集团,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统一经营和管理集团范围的全部国有资产。集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集团总裁为集团法人代表。

党的十六大开启了文化体制改革的征程,2003年,根据中央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精神和浙江省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对《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深化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精神,集团作为首批全国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之一,在国内率先启动了“事转企”改制试点工作。从2003年下半年开始,在新华书店集团、科技出版社、电子音像出版社等3家单位进行“事转企”改制试点。2004年以来又相继启动并完成了其余8家出版单位的“事转企”改制和集团本级的改制工作。到2007年,整个集团(包括浙江人民出版社)全部完成“事转企”改制工作。通过改制,出版发行单位减轻了负担,优化了资产,补充了资金,为更好地生存和发展打下了基础。改制实现了单位从事事业性质转变为企业性质,人员从事业干部身份全部转变为劳动合同制企业员工。运行机制也由国有事业单位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改革释放了活力,促进了集团的发展。

集团现为浙江省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出版企

业集团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以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多媒体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发行为主业,兼营与出版产业相关的物资贸易、投资等业务。发展至今,集团现有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浙江教育出版集团、浙江印刷集团、浙江省出版印刷物资集团、博库网络传媒集团5家全资子公司,浙江人民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浙江文艺出版社、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浙江古籍出版社、浙江摄影出版社、浙江电子音像出版社、浙江省期刊总社、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公司等11家出版单位,以及浙江出版集团投资公司、浙江出版集团资产经营公司。全资和控股法人单位共计120余家,各类从业人员8200余人。

10年来,集团和省新华书店集团先后分别获得“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企业”和“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单位”称号。2008~2018年,集团连续十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并在出版发行类中位居前列,2012年,集团被原新闻出版总署评为全国新闻出版“走出去”先进单位。集团本级和少儿社、教育社、书店集团以及华硕公司被中宣部、商务部、原新闻出版总署等国家六部委认定为“全国文化出口重点企业”。2013年集团入选全国首批“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2016年首次入选全球出版企业50强,列第18位。在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历年颁布的《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中,集团在全国出版集团总体经济规模综合排名中均名列前茅。书店集团、印刷集团、美术社、少儿社、教育社等单位在各自门类的总体经济规模综合排名中均在前十之列。美术社、少儿社、教育社、摄影社被评为“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摄影社被评为“全国新闻出版系统先进单位”,教育社、书店集团获“第2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奖”,人民社、印刷集团获“第3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奖”。印刷集团获得首批“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和“中国印刷业企业信用等级AAA级企业”称号并连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 向现代文化商贸流通企业集团迈进

改革开放40年来以来,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按照文化体制改革要求,进行自我改造并转企改制组建了产业化集团,不断做强做优做大主业,走出了一条践行文化责任、体现时代特征、具有浙江新华特色的改革和创新发展之路。

1999年12月,经浙江省政府批准,以原浙江省新华书店为核心、合并全省(不含宁波计划单列



市)所有市、县、区新华书店及浙江省外书店等,组建了浙江省新华发行集团(后更名为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将50年来独立、分散、弱小的市、县新华书店的资本和经营整合起来,走上了改革发展的快速道。

2003年,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被中宣部列为全国文化体制改革首批试点单位之一,整体进行了“事转企”改制,各项工作积极推进,2008年被评为“全国文化体制改革优秀企业”。

多年来,浙江新华持续建设图书发行网点和文化消费综合体。创新开展“小连锁”模式,服务于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坚持技术引领,建设行业领先的信息系统、现代物流和书业信息标准化建设。到2017年,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营业收入超61亿元,利润超6亿元,综合经济实力排名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省级新华书店集团前列。

面对新时代,站在新起点,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加快数字融合发展步伐、加快发行转型升级步伐,努力将企业建设成为一个主业突出、技术领先、文化消费服务功能完善、综合实力和影响力位居前列的大型现代文化商贸流通企业集团。



2018年11月20日《之江新语》西文版首发式暨中阿治国理政研讨会,政研议会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揭牌

续13次入选“中国印刷企业百强”榜。

近年来,集团每年均有百余种图书获得“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等国家级、地区级和省级以上各类奖项,浙江出版集团在少儿图书零售市场实体店销售排行中,连续14年保持全国第一。2010年,集团总资产和总销售首次迈入了“双百亿”,到2015年底,集团实现了“规模三个百亿、利润超十亿”经营目标,成为全国5家“三百亿”出版集团之一。进入2018年,集团加强顶层设计,确立以“思想引领时代、知识服务用户”为价值观,明确了发展理念和“十三五”后期的重点目标和发展战略。集团于2018年9月完成股份制改造,成立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朝着成为具有强大精品生产力、用户服务力和品牌影响力的新型出版传媒集团,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居全国前茅的行业领跑者目标迈进。



浙江印刷集团
打造综合印刷服务商

改革开放40年来,浙江印刷集团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勇立潮头的开拓者,发展成为大型现代化印刷集团。

1993年6月,以浙江新华印刷厂为主体,联合浙江新华印刷二厂、浙江省印刷技术研究所、浙江印刷物资公司等几家企业的浙江印刷集团成立,成为全国首家印刷集团,推进了企业的发展。

2001年,顺利实施了产权制度改革,建立了“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企业理顺了产权关系,全面建立了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和运行制度,职工签订了新型劳动关系,母、子公司均成为多元投资的规范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2003年,公司主业主务生产量增长了15%,主营业收入增长8%,顺利实现了扭亏增盈。

2009年,为进一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新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并顺利完成搬迁,企业的发展又步入新起点。公司新生产基地是浙江义务教育教材综合出版生产基地的组成部分,占地约95亩,总建筑面积约8.4万平方米,总投资3亿多元,印装生产能力分别比原来提高200%。到2017年,浙江印刷集团销售收入突破12亿元,利润突破2100万元。

面向未来,公司将继续传承开拓进取的改革精神,努力把企业打造成主业突出、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特色鲜明、管理精良、产业链完整、数字化创新能力强、数字印刷技术应用全面的国内知名综合印刷服务商。